

感謝函

有關本人薛○○於 2014/8/8 德國時間下午 9:10 左右，在德國法蘭克福希爾頓飯店大廳 check in 之際，因一時疏忽背包被竊，所有證件及物品（護照、台胞、健保卡、信用卡及金錢歐元、美金、台幣、video camera 等）。原訂 8/9 下午 2 時 40 分搭東方航空由法蘭克福至上海再轉機回台灣，但為確保行程順利無疑，因此臨時改訂華航 8/9 德國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 CI 062 班機直飛桃園機場。

本人於案發第一時間，除報案當地（德國）警方及開立報案證明文件外，並於當晚 9-12 時左右，持續連絡中華民國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協助補辦理相關證明文件事宜，另辦事處人員深夜主動聯絡華航張○○小姐協助訂位，以利 8/9 搭乘華航 CI 062 上午 11 時 20 分之班機直飛回國。

8/9 上午 08 時 20 分左右外交部駐法蘭克福秘書陳○○親臨德國法蘭克福機場全力協助辦理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洽德國法蘭克福機場之華航張○○小姐協助搭機、通關事宜，俾順利返抵國門（8/10 台灣時間上午 6 時 20 分左右順利抵達桃園機場）。

本人深感在國外所有證件遭竊，孤立無援之際，當晚深夜不斷聯絡外交部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駐外人員，有關協助及辦理臨時證明準備資料等事宜。且於 8/9（星期六）犧牲假期，趕赴機場親力親為，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及協助至華航櫃台辦理報到手續，陪同直到確認登機無誤後始離開，倍感溫馨與安心。

本案因本人一時疏忽，造成外交部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同仁犧牲假期處理本案，深表致歉。但對於整個處理過程中，陳秘書○○的助人、謙卑、有禮之熱誠服務，令人深深感動與感謝，特致函感謝外交部駐外人員之辛勞，為國人在海外之服務，並深感驕傲（因在處理本案之現場，本人之美籍友人侯教授，特別提及倘若是他們在國外發生此事，其當地之駐外人員不可能像我國駐外人員之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）。

祝 國運昌隆 外交推展順遂

致謝人：薛○○

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連絡電話：0932-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